

2023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行政单位	184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司法厅（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有新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教育培训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组织分级分类政治轮训，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学习、研讨、宣讲、培训、调研、落实“六大行动”，教育引导全系统广大干警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用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健全传达学习、研究

部署、推动落地、督查督办全链条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法治强省建设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依法治省办统筹协调抓总职能作用，出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依法治省重要措施方案，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省考核指标体系，一体推进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重点和新兴领域行政立法，开展“小切口”“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拓宽社会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清理。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打造“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品牌，打造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全国性示范宣传教育基地。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举措。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发挥司法行政法律资源优势，主动对接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积极助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快涉台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基地等国际（字）号项目落地，探索设立厦门国际仲裁服务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平台，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保驾护航。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开展公证和司法鉴定进农村、

“法援惠民生”等系列活动，深化“互联网+”法律服务建设，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在平安福建建设上有新担当。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排查评估，认真落实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20条措施”，集中攻坚转化邪教类罪犯、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大力推行罪犯“三类三期四段”分类分押分教模式，健全完善统一戒毒模式规范运行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教育改造（戒治）质量，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认真落实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全面贯彻社区矫正法，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重点对象专项排查等活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以“枫桥经验”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工作体系，深入开展“三比三看”（比排查数量、看化解成功率，比规范管理、看案件录入率，比活动实效、看群众满意率）和“人民调解为人民解难题”竞赛活动，全力做好涉房地产、征地拆迁、疫情防控、讨薪欠薪等重点敏感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更多10具有本土特色的“枫桥”品牌五是坚持从严治党，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有新气象。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组织开展新一轮监所单位政治巡察，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和比选择优机制，分级分类建立优秀年

轻干部管理信息库，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推进从优待警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健全完善干警特岗津贴、带薪休假、体检疗养、心理健康等相关制度机制，完善树立先进典型、表彰优秀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一学三比”“一线工作法”等活动，努力打造一支能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05.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27.98	本年支出合计	9,58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46.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0.51
总计	11,674.08	总计	11,674.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627.98	8,62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	8.54					
20125		港澳台事务	8.54	8.54					
2012505		台湾事务	8.54	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46.84	6,946.84					
20406		司法	6,946.84	6,946.84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2.64	5,452.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20	794.2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56.55	8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2	83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66	3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16	45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0	54.80					
20808	抚恤	24.93	24.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3	2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7	5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7	5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3	4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4	94.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金额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583.57	7,255.24	2,32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		5.26		
20125			港澳台事务	5.26		5.26		
2012505			台湾事务	5.26		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5.71	5,582.64	2,323.07		
20406			司法	7,905.71	5,582.64	2,32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2.64	5,582.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8		955.88		
2040605			普法宣传	951.33		951.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91.61		191.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4.24		22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55	8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2	83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66	3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16	45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0	54.80				
20808	抚恤	24.93	24.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3	2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7	5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7	5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3	4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4	94.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

2023 年

金额单

厅（本级）

度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2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	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05.71	7,905.7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55	856.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07	52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27.98	本年支出合计	9,583.57	9,583.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90.51	2,090.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674.08	总计	11,674.08	11,67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

金额单

2023 年度

法厅（本级）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83.57	7,255.24	2,32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		5.26
20125	港澳台事务	5.26		5.26
2012505	台湾事务	5.26		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5.71	5,582.64	2,323.07
20406	司法	7,905.71	5,582.64	2,32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2.64	5,582.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8		955.88
2040605	普法宣传	951.33		951.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91.61		191.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4.24		22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55	8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2	83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66	3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16	45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0	54.80	
20808	抚恤	24.93	24.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3	2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7	5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7	5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3	4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4	94.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

金额单

2023 年度

法厅（本级）

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 出	5,983.80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821.59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12.15	30201	办公费	28.28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71.55	30202	印刷费	3.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529.2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106.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3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7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16	30206	电费	10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0	30207	邮电费	27.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9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6	30211	差旅费	36.3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51	30214	租赁费	7.56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5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2.48	30216	培训费	27.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21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3.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27.39	公用经费合计				92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4.9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2.95
3. 公务接待费	6	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1674.08 万元，支出总计 11674.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82.79 万元，下降 8.49%。主要是人员减少，使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62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6.99 万元，下降 10.5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7.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9583.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6 万元，增长 1.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55.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327.39 万元，公用支出 927.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28.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74.08 万元，支出总计 11674.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82.79 万元，下降 8.49%，主要是人员减少，使支出也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3.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6 万元，增长 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2505-台湾事务 5.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海峡论坛费用。

(二) 2040601-行政运行 558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22 万元，下降 3.94%。主要是经济下行，我单位主动缩减开支。

(三)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 万元，增长 5.23%。主要是疫情解除后恢复正常业务活动。

(四) 2040605-普法宣传 95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16 万元，增长 39.66%。主要是增加了建设宪法馆二期工程，蒲公英普法宣传培训费用。

(五) 2040610-社区矫正 19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22 万元，增长 1582.27%。主要是执法监管教育公建项目平台建设。

(六)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2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36 万元，增长 36.83%。主要是基本业务费增加。

(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1 万元，下降 57.8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规范性生活补贴补发 1-6 月，2023 年此项支出恢复正常按月发放。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11 万元，增长 46.3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增。

(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列支渠道调整。

(十) 2080801-死亡抚恤 2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去世人员。

(十一)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增。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62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增。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9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人员减少，使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5.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2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2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4.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97%；较上年减少 28.75 万元，下降 27.7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9.89%；较上年减少 32.44 万元，下降 31.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9 万元，本项预算金额为 0，是临时需要购买车辆的费用；较上年减少 32.11 万元，下降 54.15%。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购入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增加 100%；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0.74%。该项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70%；较上年增加 3.68 万元，增长 337.61%。主要是疫情解除后恢复正常业务活动。累计接待 33 批次、18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83.4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7.85 万元，减少 107.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36%，主要是人员减少，使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工作			指导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额	≤ 100 万元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 100 件	689	20	20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解答及时率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	=365	365	30	30		

	标		服务	天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有效投诉率	<10%	9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183.48	183.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0	183.48	183.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			严格规范执法，切实提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实效；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工作，提高社区矫正社会参与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合厅信息办做好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升级改造，提高社区矫正			

				科技运用水平;及时总结各地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经验做法,加强 宣传报道工作,提升社会知晓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额	≤195 万元	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 人数。	≥400 人	538	20	20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设施管理维护 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报道时效性	≥5篇	13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094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投诉人数	≤10人	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600. 00	6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600. 00	6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度 总 体 目 标</p>	<p>“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p>	<p>（一）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十大”重点项目，指导推动各地“一地区一品牌”普法项目的落地落实。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五”普法，组织开展全省“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督导工作。（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 2023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2023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p> <p>（三）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对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制定“法律</p>
----------------------------------	----------------------------------------------------------------------------------	-----------------------------------------------------------------------------------------------------------------------------------------------------------------------------------------------------------------------------------------------------------------------------------------------------------------------------------------------------------------------------------------

	<p>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建立“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和管理平台，进一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p> <p>（四）大力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加强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品牌建设，在全省成立“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厦门大学支队等100余支队伍，招募普法志愿者12.3万余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近2万场次，服务超3000万人，“蒲公英”普法工作经验做法多次得到省有关领导批示肯定，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持续扩大。（五）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好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的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指导各地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基地、法治乡村文化阵地。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指导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印发《关于做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普查登记186</p>
--	-----------------------------------------------------------------------------------------------------------------------------------------------------------------------------------------------------------------------------------------------------------------------------------------------------------------------------------------------------------------------------------------

					<p>个红色法治文化场所。积极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法治歌曲、公益广告和书画作品等征集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数	≤1200	600	10	10	

标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万人次	11.0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期	84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01	10	10	
总分					100		